

今年完成王芝涌大榄涌涉水企业整治

狮山绘制涉水涉气企业“一张图”，整治不留“死角”

“有的才拘役几个月，这处罚力度太轻了！”“污染源应该顶格处理，才能震慑有侥幸心理的人。”近日，媒体逐一曝光了2018年4宗违法厂企偷排废水流入王芝涌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，引起社会的热烈反响。

2018年，狮山镇共查处9宗涉水企业偷排的刑事案件，拘留相关人员18人，多数被判有期徒刑及罚款。“希望通过这几宗案件的曝光，警醒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企业，提高执法的震慑力。”狮山镇环保办

相关工作人员介绍，2019年，狮山镇环保办将从服务守法企业、加强环保宣传、严打非法企业、鼓励群众举报等多个方面，全面加强河涌整治力度，营造全民参与环保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出台举报制度 鼓励群众参与环保事业

近日，狮山镇环保办罗村工作站召集上柏社区涉水涉污企业负责人，举行“上柏社区环保工作暨王芝涌水体整治”工作会议，结合2018年王芝涌流域内企业对河涌的污染行为及其违法案例分析，对上柏涉水企业提出进一步的规范。

据悉，2019年，狮山镇环保办将从服务守法企业、加强环保宣传、严打非法企业、鼓励群众举报等多个方面，全面加强河涌整治力度，营造全民参与环保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同时，在2018年9宗涉水企业偷排刑事案件的基础上，继续加强这些违法案件的宣传，通过媒体报道和企业宣讲等形式，让企业树立环保红线意识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。

从即日起到3月底，狮山镇环保办将对辖区企业进行摸底

调查，画出辖区涉水涉气企业地图，并在今年年底前对王芝涌、大榄涌等重点区域涉水企业进行提升整治。严打违法企业，进行点对点巡查，并通过巨额环境治理赔款、刑事处罚、“按日记罚”行政处罚、停产限产等法律手段，强化对不守法企业的震慑和管理。同时为环保守法企业提供优质服务，帮助他们申请政府扶持政策、环境补贴，鼓励守法企业做好环境治理。

同时，狮山镇环保部门将出台环保举报制度，鼓励和引导群众举报环保问题和环境违法及犯罪行为。群众举报是环保执法的重要线索来源，能帮助环保执法人员迅速有力查处污染企业，狮山镇环保办希望通过环保举报制度激发群众举报的积极性，营造全民参与环保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

环保部门对违法厂企进行检查。



嫌疑犯试图翻墙逃走，被蹲守在外面的执法人员成功抓获。

加强环保宣传 提高工人法律意识

“在这几宗案件的处理中，我们发现工人的法律意识普遍比较淡薄。”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分局执法人员表示，在执法过程中，有些员工不清楚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后果，看到执法人员还继续作业，而有些企业主知法犯法，采取夜间作业等方式躲避执法。

据悉，2019年狮山镇环保办将会到辖区村居开展数十场宣讲，将法律条文和案例结合起来，让员工和企业主对环保要求更清晰，希望通过宣讲让企业主明晰环境保护的要求，

了解跨过这些法律“高压线”的后果。

“企业要做好自查自纠，加强管理，环境违法完全是得不偿失的行为。”狮山镇环保办相关负责人介绍，环境违法表面看似节约了配套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的成本，但附带的污染环境治理费用、刑事处罚带来的人身自由限制、停产限产查封造成的企业损失等后果，将远远超过这些设施费用，奉劝经营者切莫以身试法。据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，触犯污染环境罪最高判处7年有期徒刑。

数读 2018狮山环保战绩

2018年1月至今，狮山镇环保办共收到环境信访案件**2303**件，**100%**处理办结。取缔无牌无证等其他环保问题企业**838**间次。共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600**余份，立案**70**宗，拟处罚款人民币**300**余万，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**9**宗，移送公安机关拘留**47**人；

共受理行政窗口业务**4949**件，按时办结率**100%**。

在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期间，狮山镇环保办共受理**32**件举报案件，已办结案件**32**件。

相关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38条【污染环境罪】违反国家规定，排放、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，严重污染环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

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[2016]29号)第一条: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“严重污染环境:……(三)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含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铊、铍、铊的污染物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; (四)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含镍、铜、锌、银、钒、锰、钴的污染物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。



违法厂企将废水存在水池，晚上再偷排直入王芝涌。



执法人员检查工厂设施。